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123號

聲 請 人 林千又 住00000 Canon In Chino Hills CA 0
0000 USA

代 理 人 柯尊仁律師

相 對 人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華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貳佰玖拾萬元供擔保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58616號執行事件，就相對人所持臺灣彰化地方法96年度執字第3665號債權憑證所載債權，其中「自民國86年7月22日起至民國105年12月20日止，按年息7.45%計算之利息」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1年度審重訴字第14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臺灣彰化地方法96年度執字第3665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對聲請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58616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执行程序）受理，而系爭執行名義內容為「債務人應連帶給付相對人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及自民國86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45%計算之利息，並自86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惟相對人距前次執行已逾5年，是105年12月20日前之利息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消滅，聲請人在此範圍內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是就「86年7月22日至105年12月20日止，按年息7.45%計算之利息」之債權（下稱系爭利息債權）請求權不存在。聲請人已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1年度審重訴字第149號事件受理，下稱系爭

01 本案訴訟），請求確認系爭利息債權請求權不存在，並撤銷
02 該部分之執行政序，為保障聲請人財產，爰依強制執行法第
03 18條規定，准許聲請人供擔保，在系爭本案訴訟判決確定
04 前，停止就系爭利息債權部分停止執行等語。

05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
06 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07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08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09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依強制執
10 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11 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
12 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
13 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
14 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
15 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

16 三、經查：

17 （一）相對人持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對聲請人就高雄市政府拆除
18 強制執行聲請狀附表一所示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之補償
19 金債權為強制執行，經聲請人以相對人之就系爭利息債權
20 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為由，為時效抗辯，故利息請求權不存
21 在，提起系爭本案訴訟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本案訴訟
22 及系爭執行事件卷證核閱無訛，是聲請人既已向本院提起
23 債務人異議之訴，且其異議之訴並非顯無理由，且聲請人
24 僅針對系爭利息債權部分聲請停止執行，就前述補償金債
25 權亦屬金錢債權而無不可分之情形，是揆諸前揭規定，聲
26 請人之聲請於法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27 （二）查，系爭執行名義所載債權，即2000萬元及自民國86年7
28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45%計算之利息，並自86
29 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30 率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
31 約金，合計為63,581,071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而

01 依高雄市政府111年7月25日高市府地發字第11103528500
02 號函所載，聲請人所有系爭建物應領之建物救濟金共35,1
03 03,060元，若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將依本院來函扣押等語；
04 又系爭利息債權，即本金2000萬元自86年7月22日至105年
05 12月20日止，按年息7.45%計算之利息為28,928,798元
0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倘聲請人未提起系爭本案訴
07 訟，其債權在扣押前述建物救濟金後，尚有不足清償之情
08 形，惟因聲請人就系爭利息債權請求權為時效抗辯，而系
09 爭利息債權之總額尚低於聲請人得領取之建物救濟金，則
10 本件停止執行債權人可能所受之損害，即為相對人於停止
11 執行期間，就系爭利息債權28,928,798元遞延受償時間所
12 受之遲延利息損害。斟酌系爭本案訴訟為得上訴第三審之
13 案件，並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及案情僅
14 就系爭利息債權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一節為爭點之難易
15 度，估計系爭本按訴訟判決確定所需時間為2年，據此按
16 法定週年利率5%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利息
17 損失約為2,892,880元（計算式：28,928,798元 $\times$ 5% $\times$ 2＝
18 2,892,880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爰酌定本件供擔
19 保金額為290萬元。

20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
2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珮玟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5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
27 書記官 張傑琦